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台中校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全壽

紀錄：劉德進

四、出席人員：陳委員相榮、陳委員定雄、蘇委員文仁、吳委員青華、鄭委員國平、郭委員玄隆

五、指導顧問：蔡顧問長啟、林顧問政弘、劉顧問水深、莊顧問仲仁

七、主席報告：（略）

八、業務報告：（略）

九、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執行情形：

決議（一）之第1項已於三月十五日召開講師座談會，會中具體要求講師儘速提送升等，並組成講師升等協助小組及規劃教師研究室，目前均分別由各相關單位執行中。

（一）第2項要求各系執行，如日前運管系增聘九十一學年度教師二名均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決議（二）已於六月十三日向教育部簡報本校接觸或進行中之遷校或擴大校區方案，奉指示以「場校合一」方案優先推動，並將嘉義校區處理情形一併陳報，已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三）關於奧亞運奪牌計畫方面，本校已於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運動特優學生獎勵要點，大幅提昇獎勵條件以招收優秀有潛力選手就讀本校。

決議（四）之第1項健康科學系設系計畫已於六月十四日陳報教育部，可望於九十二學年度開始招生。

（四）之第2項七年一貫制之初步規劃案，將提出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執行情形：

所推薦之諮詢顧問已致送聘書，並邀請蒞臨本次會議指導，除朱會長因高雄市議會召開臨時會無法出席外其餘四位均已蒞臨本會指導。

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經本校積極爭取，參與競標，校長並親自出席說明會，可惜未得標。

## 十、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與台中體育場合併管理使用案如奉核定，應如何整體規劃？提請討論。（校長交議）

諮詢顧問指導意見摘要：

- (一) 土地之（管理或所有）權屬要清楚，程序要合法。
- (二) 提供市民服務（使用）的範圍、時段要明確。
- (三) 游泳池及其他設施拆除改建之五年計畫，建議縮短為三年。
- (四) 現有教室不足，新建場館建議考量教室。
- (五) 檢討現行管理方式，不足之處宜改善加強。
- (六) 注意場館設施之標準化，希望場地設施像一所體育大學，接收的場館能將一、兩項做得非常有水準，可以經常作為國內重要比賽甚或國際比賽的場地。
- (七) 重視「行銷」、「成本效益」、「效率」、「以客為尊」的企業管理方式。
- (八) 除教學訓練外，儘量鼓勵政府機關、企業、民間團體等使用場地，提供市民服務要使市民感覺服務更好、更為專業，帶動地方運動氣氛。
- (九) 設專責管理單位，並以專業化管理。
- (十) 場校合併後相關人員除依專長指派職務外，其個人意願應予適度尊重及容忍。
- (十一) 興建新場館設施之經費建議可用BOT方式。
- (十二) 行銷應主動出擊，而非被動等待。
- (十三) 場館營運單位應有人員激勵措施，以激發營運人員之企圖心。
- (十四) 組織架構應重新思考，矩陣式組織模式應是可以參考的方式。
- (十五) 整體服務的評估很重要。

(十六) 爭取合併的同時亦應規劃如何管理，包括組織架構的調整、人員的訓練等均應開始著手進行。

決議：各諮詢顧問指導意見將作為規劃未來合併後校區經營管理藍圖之重要參考。

案由二：本校與台中體育場合併管理使用案如奉核定，嘉義校區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校長交議）

諮詢顧問指導意見摘要：

(一) 學校現在規模不大，將來也不大可能有太大的規模，校區分兩地似乎不妥，校區分兩地經營亦較為困難，建議放棄嘉義校區。

(二) 處理嘉義校區應考慮：

1、已投資狀況。

2、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之需要狀況如何？

3、嘉義地區國立學校接收之需要及意願。

(三) 如評估後希望保留嘉義校區建議規劃成某一單項運動的標準場地，爭取外界資源，以委託經營方式管理。

(四) 遷校至嘉義，招生將更為困難。

(五) 附設體育實驗高中建議應考量招生及資源分散問題，學生入學方式以推薦入學為佳，其優秀者並應可直升大學部。

(六) 開發成體能訓練中心，空檔則可提供其他相關機構到此集訓，用另類方式經營。

決議：各諮詢顧問指導意見將作為嘉義校區處理方案陳報教育部之重要參考。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校競技運動學系建議停招二年制學生改以增收四年制新生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本校擬設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按：因時間關係主席宣佈本臨時動議逕提校務會議)

六、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